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乐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乐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部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部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598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中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